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2018 年 11 月

本公告涉及公司债券代码及简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36996.SH	16 电投 Y1	143194.SH	17 电投 10	143983.SH	18 电投 Y2
136513.SH	16 电投 03	143239.SH	17 电投 11	143761.SH	18 电投 04
136611.SH	16 电投 04	143240.SH	17 电投 12	143764.SH	18 电投 05
143114.SH	17 电投 01	143245.SH	17 电投 13	143791.SH	18 电投 06
143115.SH	17 电投 02	143246.SH	17 电投 14	143807.SH	18 电投 07
143120.SH	17 电投 03	143915.SH	17 电投 Y1	143867.SH	18 电投 08
143121.SH	17 电投 04	143925.SH	17 电投 Y2	143868.SH	18 电投 09
143160.SH	17 电投 05	143926.SH	17 电投 Y3	155015.SH	18 电投 10
143161.SH	17 电投 06	143584.SH	18 电投 01	155016.SH	18 电投 11
143162.SH	17 电投 07	143645.SH	18 电投 02	155036.SH	18 电投 12
143163.SH	17 电投 08	143647.SH	18 电投 03	155037.SH	18 电投 13
143193.SH	17 电投 09	143982.SH	18 电投 Y1	120306.SH/ 038014.IB	03 中电投 / 03 中电投债
124327.SH/ 1380239.IB	13 中电投 / 13 中电投债	124720.SH/ 1480264.IB	14 电投 01/ 14 中电投债 01	12700 I.SH/ 1480509.IB	14 电投 02/ 14 中电投 02
123026.SH/ 1580164.IB	15 中电续/ 15 中电投可续期				

重要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
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
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平安证券作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面向公众投资者）以及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就公司总经理变更情况予以披露。平安证券特此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现就发行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资料，公司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一、人员的基本情况

（1）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变动原因

2018年11月20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领导班子（扩大）会议，受中组部领导委托，中组部有关同志宣布中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的决定：江毅同志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总经理孟振平先生调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职务任免按有关法律和章程办理。

（2）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江毅先生，男，汉族，1962年12月出生，清华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广东省广电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深圳供电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书记，广东省广电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广州供电分公司总经理，广东电网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广州供电局局长，广东电网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广州供电局局长、党委委员、副书记，中国南方电网人事部主任，中国南方电网总经理助理、人事部主任，广东电网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副书记，广东电网公司董事长、党委委员、书记，中国南方电网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董事。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江毅先生不持有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股权和债券。

二、影响分析

（1）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总经理变动对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的影响。

上述人事变动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章程。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平安证券就上述发行人总经理变更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